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2025〕002号

当事人名称：建平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MA0QE67K14

地址：建平县黑水镇西南关村小学

我局于2024年11月22日、2025年2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22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调阅你单位2024年7月23日出具的《在用车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11322172407231428420037，车辆品牌南京依维柯，车辆型号2010年款，车牌号码LN9K335的轻型柴油客车，检测系统及报告中显示该车辆驱动方式为“全时四驱”，经汽修宝查询该车辆架子号，实际驱动应为“前置后驱”，检测应采用“加载减速法”检验，你单位未核实该轻型柴油客车车驱动方式，实际采用了“自由加速工况法”检验，你单位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构成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11月22日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发现建平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车辆品牌南京依维柯，车辆型号2010年款，车牌号码LN9K335轻型柴油客车检车报告存在降低检验标准，出具合格检验报告的事实。

（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2份，2024

年11月22日、2025年2月11日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发现建平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队车辆品牌南京依维柯，车辆型号2010年款，车牌号码LN9K335轻型柴油客车检车报告存在降低检验标准，出具合格检验报告的事实。

(三)、《在用车检验报告》1份，报告编号211322172407231428420037，2024年11月22日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发现建平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车辆品牌南京依维柯，车辆型号2010年款，车牌号码LN9K335轻型柴油客车检车报告存在降低检验标准，出具合格检验报。

(四)、现场检查照片共1份，2024年11月22日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核查报告的事实。

(五)、《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计4份，2024年11月22日由建平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企业主体资格；检验检测资质；法人、负责人身份的事实。

(六)、《授权委托书》共1份，2024年11月12日由建平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建平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宇委托赵爽作为生态环境有关情况处理代理人的事实。

(七)、汽修宝平台调取辆品牌南京依维柯，车辆型号2010年款，车牌号码LN9K335的轻型柴油客车信息1份，2024年11月22日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该车辆底盘驱动方式为“前置后驱”的事实。

(八)、《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工况法标准号：GB3847-2018)第6页6.3.5

“判断车辆是否适合进行加载减速法检测，如不适合（例如，无法手动切换两驱驱动模式的全时四驱车和适时四驱车等），应标注。进行加载减速法检测的，应确认车辆轮胎表面无夹异物。”、第12页B2.1.3“车辆预检要求在按附件BA进行检查时，如果发现受检车辆的车况太差，不适合进行加载减速法检测，应对车辆进行维修后才能进行检测。对紧密型多驱动轴车辆，或全时四轮驱动车辆等不能按加载减速法进行试验的车辆可按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其他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在用汽车应按本标准进行排放检测。检测过程中如果发动机出现故障，使检测工作中止时，必须待排除故障后重新进行排放检测”、第13页B.2.2.1.2.4.2“对紧密型多驱动轴的车辆，或全时四轮驱动车辆等，不能进行加载减速检测，应进行自由加速排放检测”的规定打印件共1份，2024年11月22日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建平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车辆品牌南京依维柯，车辆型号2010年款，车牌号码LN9K335的柴油车检测时应根据“加载减速法”的事实。

（九）、检测收费票据1份，2024年11月22日由建平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建平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车辆品牌南京依维柯，车辆型号2010年款，车牌号码LN9K335轻型柴油客车提供检测服务，收费100元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5日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0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依据和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2025年3月6日签收相关文书，但未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环发〔2023〕9号）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2024年版）（裁量结果见附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壹拾万元整；
- 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联系人：赵大飞

张文东

电 话： 13591880984

13942148732

地 址： 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22400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当事人	建平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裁量公式	罚款金额=裁量要素的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法定处罚上限 50 万元 法定处罚下限 10 万元
裁量取值	违法行为类型：一个自然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 次，取值 10%； 一年内违法次数：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属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值 5%；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取值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无投诉/未造成社会影响，取值 0%； 企业规模类型：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属小型企业，取值-10%。
裁量结果	裁量要素百分值之和：10%+5%+0%+0%-10%=5% 罚款金额=5%×50 万元=2.5 万元 此案无减轻处罚法定情形，裁量得出的具体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裁量的最低限，罚款金额为罚则规定最低限 10 万元。